

证券代码：831854

证券简称：曼克斯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浙江曼克斯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补充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的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台州曼克斯机械有限公司、茅小勇、茅子超、罗安借款 29,000,000.00 元，30,572,181.47 元、7,966,520.73 元、7,400,000.00 元，合计金额为 74,938,702.20 元。

2、接受关联方的担保：

（1）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签订担保，合同编号（33100520180025667），承担最高主债权 4500 万元担保金额，茅小勇为保证人。

（2）2019 年 11 月 08 日公司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编号（330101221180709）浙泰商银（高保字）第（0075040009），承担最高主债权 300 万元担保金额，台州曼克斯机械有限公司、茅子超、茅小勇、朱家彬、赵定喜、潘珍珠、为保证人。

（3）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编号（330101221200305）浙泰商银（高保字）第（0075040020），承担最高主债权 500 万元担保金额，茅小勇、茅子超为保证人。

（4）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

合同编号（路信新函泰(2020)1000 号，承担最高主债权 200 万元担保金额，台州中小微企业信用运行保证基金为担保人，茅小勇、茅子超提供反担保。

（5）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编号（330101221200511）浙泰商银（高保字）第（0075040008）承担最高主债权 1300.00 万元担保金额，茅小勇、茅子超为保证人。

（6）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编号浙民泰商银高保字第 BZ022019001369，承担最高主债权 300.00 万元担保金额，台州霞普化工有限公司/台州曼克斯机械有限公司为保证人。

（7）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编号浙民泰商银高保字第 BZ022018001303，承担最高主债权 200.00 万元担保金额，台州霞普化工有限公司/台州曼克斯机械有限公司为保证人。

（8）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编号（DK022020000208）浙民泰商银（高保字）第（38022020000305），承担最高主债权 300 万元担保金额，茅小勇、茅子超、台州曼克斯机械有限公司为保证人。

（9）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编号浙江泰商银高保字第 BZ022020001188 号，承担最高主债权 200 万元担保金额，茅小勇、茅子超、台州曼克斯机械有限公司为保证人。

（10）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承担最高主债权 300.00 万元担保金额，茅小勇、茅子超、台州曼克斯机械有限公司为保证人。

（11）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承担最高主债权 300.00 万元担保金额，茅小勇、茅子超、朱家彬、刘麟、台州曼克斯机械有限公司为保证人。

（12）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编号（330101221200511）浙泰商银（高保字）第（0075040008）承担最高主债权 200.00 万元担保金额，茅小勇、茅子超为保证人。

（13）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编号（路信中自函民(2020)1018 号，承担最高主债权 300 万元担保金

额，台州中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运行中心为保证人，茅小勇、茅子超、台州曼克斯机械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14) 2020年4月24日公司与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编号(9631320200001708)，承担最高主债权388万担保金额，茅小勇、茅子超、台州曼克斯机械有限公司为保证人。

(15) 2020年4月27日公司与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编号(9631320200001783)，承担最高主债权270万元担保金额，茅小勇、茅子超、王菊芬为保证人。

(16) 2020年5月21日公司与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编号(9631320200002209)，承担最高主债权393万元担保金额，台州曼克斯机械有限公司为保证人。

(17) 2020年10月19日公司与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编号(9631320200004195)，承担最高主债权270万元担保金额，茅小勇为保证人。

(18) 2020年9月25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编号(229C1792020001523)，承担最高主债权150万元担保金额，茅小勇、台州曼克斯机械有限公司保证人。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茅小勇、王辉、夏蒙敏、王志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台州曼克斯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茅子超

实际控制人：茅子超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

关联关系：台州曼克斯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茅小勇之主要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2. 自然人

姓名：茅小勇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自然人

姓名：罗安

住所：台州市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亲属、公司董事王辉之子

4. 自然人

姓名：茅子超

住所：台州市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5. 自然人

姓名：王菊芬

住所：台州市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6. 自然人

姓名：朱家彬

住所：台州市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亲属

7. 自然人

姓名：赵定喜

住所：台州市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亲属

8. 自然人

姓名：潘珍珠

住所：台州市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亲属

9. 自然人

姓名：刘麟

住所：台州市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亲属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不收取任何费用。根据发展需要，关联方承租公司厂房，均按市场公允价格签订《房屋出租合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是补充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的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台州曼克斯机械有限公司、茅小勇、茅子超、罗安借款 29,000,000.00 元，30,572,181.47 元、7,966,520.73 元、7,400,000.00 元，合计金额为 74,938,702.20 元。

2、接受关联方的担保：

（1）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签订担保，合同编号（33100520180025667），承担最高主债权 4500 万元担保金额，茅小勇为保证人。

（2）2019 年 11 月 08 日公司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编号（330101221180709）浙泰商银（高保字）第（0075040009），承担最高主债权 300 万元担保金额，台州曼克斯机械有限公司、茅子超、茅小勇、朱家彬、赵定喜、潘玲珠、为保证人。

（3）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编号（330101221200305）浙泰商银（高保字）第（0075040020），承担最高主债权 500 万元担保金额，茅小勇、茅子超为保证人。

（4）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编号（路信新函泰(2020)1000 号，承担最高主债权 200 万元担保金额，台州中小微企业信用运行保证基金为担保人，茅小勇、茅子超提供反担保。

（5）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

同编号（330101221200511）浙泰商银（高保字）第（0075040008）承担最高主债权 1300.00 万元担保金额，茅小勇、茅子超为保证人。

（6）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编号浙民泰商银高保字第 BZ022019001369，承担最高主债权 300.00 万元担保金额，台州霞普化工有限公司/台州曼克斯机械有限公司为保证人。

（7）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编号浙民泰商银高保字第 BZ022018001303，承担最高主债权 200.00 万元担保金额，台州霞普化工有限公司/台州曼克斯机械有限公司为保证人。

（8）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编号（DK022020000208）浙民泰商银（高保字）第（38022020000305），承担最高主债权 300 万元担保金额，茅小勇、茅子超、台州曼克斯机械有限公司为保证人。

（9）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编号浙江泰商银高保字第 BZ022020001188 号，承担最高主债权 200 万元担保金额，茅小勇、茅子超、台州曼克斯机械有限公司为保证人。

（10）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承担最高主债权 300.00 万元担保金额，茅小勇、茅子超、台州曼克斯机械有限公司为保证人。

（11）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承担最高主债权 300.00 万元担保金额，茅小勇、茅子超、朱家彬、刘麟、台州曼克斯机械有限公司为保证人。

（12）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编号（330101221200511）浙泰商银（高保字）第（0075040008）承担最高主债权 200.00 万元担保金额，茅小勇、茅子超为保证人。

（13）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编号（路信中自函民(2020)1018 号，承担最高主债权 300 万元担保金额，台州中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运行中心为保证人，茅小勇、茅子超、台州曼克斯机械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14）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与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担保，合同编号（9631320200001708），承担最高主债权 388 万担保金额，茅小勇、茅子超、台州曼克斯机械有限公司为保证人。

（15）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与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编号（9631320200001783），承担最高主债权 270 万元担保金额，茅小勇、茅子超、王菊芬为保证人。

（16）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与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编号（9631320200002209），承担最高主债权 393 万元担保金额，台州曼克斯机械有限公司为保证人。

（17）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与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编号（9631320200004195），承担最高主债权 270 万元担保金额，茅小勇为保证人。

（18）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编号（229C1792020001523），承担最高主债权 150 万元担保金额，茅小勇、台州曼克斯机械有限公司保证人。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系为解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提供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根据发展需要，关联方承租公司厂房，均按市场公允价格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曼克斯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曼克斯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